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12-09 11:35 访问次数：558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2-11-41
- 2、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2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12月0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2-11-41A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内容	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1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20日历天 王春明 豫241181832962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新红、梅金忠、何金玲（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1%收取

收费金额：11,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新安店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92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236920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9922058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政府采购网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三路25号 邮编：450006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265672，今日本站访问量：1574401，今日全站访问量：4483519，累计全站访问量：23286182303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1 公告日期: 2022-12-01 15:00 公告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2022-001, 公告日期: 2022-12-01 15:00, 公告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确山县2022-11-41
2. 项目编号: 2022-00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最高限价: 1,222,996.3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包采购方式/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1	包1	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1,222,996.36	1,222,996.36	竞争性谈判	1,222,996.36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确山县2022-11-41, 包1: 2022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 (1) 建设地点: 确山县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
- (2) 建设内容: 新建公厕2座, 新建垃圾池2座, 新建垃圾池2座。
- (3) 工期要求: 2022年12月31日前完工。
- (4) 资金来源: 自筹。

6. 包1的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7. 包1的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8. 包1的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9. 包1的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10. 包1的预算金额: 1,222,996.36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an.shan.gov.cn) 网站。
3. 方式: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xinan.sha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其招标文件费。

4. 费用: 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09日09: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2年12月09日09: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cc.gov.cn) 网站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 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并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2.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3.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4.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5.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6.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7.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8.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9.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10. 投标人应在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八、其他补充事项

1. 采购人: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亚东

联系电话: 139-3992-2018

九、其他补充事项

1. 采购人: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亚东

联系电话: 139-3992-2018

十、其他补充事项

1. 采购人: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亚东

联系电话: 139-3992-2018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2-11-4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 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1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项目 负责人：王春明（证书编号：豫 2411818329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签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2 年度新安店镇新安店村先锋六组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 2.工程地点: 新安店镇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谈-2022-11-4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具体施工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且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春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店镇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537T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952328416

地 址： 确山县新安店镇新安店街 地 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靳凯 法定代表人： 朱红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吕海艳

电 话： 电 话： 13513863090

传 真： 传 真： 0396-37371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062880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行政区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16607501040003596